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一二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簡代理校長國清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一一九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體育室

- 一、本校主辦今年度大專手球賽已於十一月七日順利舉行完畢，本校榮獲季軍，感謝校長於開、閉幕典禮親臨現場主持。
- 二、今年精彩的啦啦隊比賽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點三十分在操場舉行，請各位主任與老師撥冗到場為同學們加油，同時也請留意同學們練習時的安全。
- 三、教職員工校園慢跑將於十二月九日校慶實習運動會開幕後（約九點五十分）開跑，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完成此慢跑者由學務處提供一百元遊園券。
- 四、本年度校慶實習運動會將於十二月九日上午九點舉行開幕典禮，十二月十日下午四點三十分舉行閉幕典禮，請

全校同仁共襄盛舉，一起歡慶本校生日。

五、本年度校慶實習運動會大四同學已緊鑼密鼓地籌備中，進行情況也透過「校慶實習運動會週報」向各單位報告，請各位導師多多給籌備會同學指導與鼓勵。

六、體育館前籃球場，由於多處裂縫，造成同學們在此場地活動受傷，近期在整修中，預計校慶前能完工，造成大家的不便，請多多包涵。

裁示：一、校慶實習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同仁需簽到、退，請人事室發函通知。

二、運動會及補假停課，課務組將函知各系所，並請各主任轉知各專兼任教師。

## 柒、臨時報告

### 報告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本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十月底止執行情形如附件。

二、本校遷建香山校區案依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三二〇六三號函奉行政院予以終止，相關什項工程經費保留款新台幣一億二千二百二十八萬八千元，應予繳庫，有否尚需支付之相關經費，請總務處簽辦據以辦理繳庫事宜。

裁示：本案請營繕組儘速行文教育部爭取因終止遷校所需支付之費用。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一、本屆傑出校友已於十一月十五日選出，計有十九位校友入選，名單如附件。

二、原訂於十二月九日上午十點三十分舉行的「資深教職員工、優秀公教人員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擬改為下午一

點三十分舉行。原因如下：

舉辦時間	優點	缺點
10:30-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運動會聯成一氣，整個慶祝活動於早上圓滿結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跟體育室洽詢結果發現 10:30 開始，操場上仍有啦啦隊比賽，趣味競賽等在進行，校長似乎是無法分身。</li> <li>※本屆傑出校友計有十九位，若以每位需時四分鐘計算，則傑出校友表揚即需約 90 分鐘，加上資深教職員工、優秀公教人員表揚，就算時間控制在 12:30 結束，影響用餐時間。</li> </ul>
13:00-1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行程安排較無問題</li> <li>※結束時間較無壓力</li> <li>※將傑出校友聚餐改為傑出校友茶會，可交換心得及經驗傳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活動同仁們下午仍需在校</li> </ul>
15:30-1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長行程安排較無問題</li> <li>※結束時間較無壓力</li> <li>※可辦餐會款待傑出校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活動同仁們下午仍需在校</li> <li>※餐會取代茶會，交流時間較短</li> <li>※傑出校友返家時間可能稍晚</li> </ul>

裁示：一、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改於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舉行。

二、本校資深教職員工、優秀公教人員表揚改於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閉幕典禮時一併舉行。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本校自強活動已於十一月十六、十七日兩日舉行完畢，感謝校長及同仁的參與及支持。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音教系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當選名額是否訂有上限，請說明。

裁示：請實輔處參考辦理。

#### 捌、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失業家庭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請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台九一高字第九一一五七二五四號函辦理。

二、辦理情形與結果限在本（92）年底前呈報教育部。

三、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擬提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將失業家庭學生助學措施納入本校現行之「清寒助學金辦法」、「學生急難助學金設置辦法」及「本校助學金工讀服務辦法」中，不另訂定本案實施要點。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核發要點，部份條文如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1.11.1 台(91)總(一)字第九一一五八〇八一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二、本校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核發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教系

案由：建議本校在下年度編列預算時，考量將水龍頭及抽水馬桶改成省水裝置，以節省水資源。

決議：請總務處參考辦理。

## 拾、散會